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家溱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家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一、二和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

一、胡家溱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都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27日19時53分許，將其名下如附表一所示4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成發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億睿」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匯款帳戶使用。嗣「陳億睿」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1 二、案經陳建宏、林辰儒、陳楚薇、張俊皓、王毅賢訴由彰化縣
02 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胡家
06 溱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21頁），於本院
07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
08 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
09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
10 據能力。

11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12 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本院卷第
15 233頁），核與附表三編號1所示證人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16 附表三編號2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18 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3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二所示
24 之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侵犯數人之財產法益，並
25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6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三)刑之減輕：

28 1.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9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
31 規定之適用。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供他人掩飾犯
02 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人
03 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
04 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兼衡被告於
05 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件被害人數為5
06 人，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且被告業與告訴人陳建宏、
07 張俊皓、王毅賢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
08 卷第183、184、189、190、235、236頁），並依約賠償中，
09 另分別轉帳賠償告訴人林辰儒、陳楚薇新臺幣（下同）15,0
10 00元、9,010元，有匯款申請書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4
11 3、245頁），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之
12 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3 （本院卷第2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6 可查，本院審酌被告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坦認犯行，
17 足徵其悔意，且與告訴人陳建宏、張俊皓、王毅賢達成和
18 解，並依約賠償中，另分別轉帳賠償告訴人林辰儒、陳楚薇
19 15,000元、9,010元，業如上述，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20 宣告後，應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1 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督促被告確
22 實履行如附件一、二和解筆錄所示內容，茲依刑法第74條第
23 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附件一、二和解筆錄
24 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受緩刑之
25 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6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
27 宣告，併此敘明）。

28 五、不予沒收部分：

29 (一)被告雖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詐欺、洗錢之用，然依卷內證據
30 資料，無從認定被告已獲得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
31 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01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本案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為幫助犯，並未經手本案
04 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
05 理、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
06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彭品嘉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被告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一覽表

09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備註
1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下稱本案華南帳戶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下稱本案中小企帳戶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下稱本案中信帳戶

10 附表二：

1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陳建宏	詐欺集團成員先以社群軟體Facebook向陳建宏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安全帽，惟欲以新竹貨運寄送，後復以通訊軟體LINE佯裝為新竹貨運客服人員，並佯稱須進行身分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為右列轉帳。	①114年5月29日 16時16分許	①49,985元	本案華南 帳戶
			②114年5月29日 16時18分許	②49,983元	
			③114年5月29日 16時47分許	③29,985元	本案中信 帳戶
			④114年5月29日 16時49分許	④29,988元	
			⑤114年5月29日 16時52分許	⑤9,985元	
			⑥114年5月29日 17時16分許	⑥9,986元	
			⑦114年5月29日 17時19分許	⑦9,987元	
2	林辰儒	詐欺集團成員向林辰儒佯稱幸運中獎，惟須完成人工核實身分	114年5月29日 18時08分許	49,993元	本案中小 企帳戶

		核對云云，致其陷於錯誤，為右列轉帳。			
3	陳楚薇	詐欺集團成員先以社群軟體Facebook向陳楚薇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商品，惟欲以交貨便進行交易，後復以通訊軟體LINE佯裝為交貨便客服，並佯稱須驗證金融機構帳戶是否正常云云，致其陷於錯誤，為右列轉帳。	114年5月29日 18時58分許	30,030元	本案中小企帳戶
4	張俊皓	詐欺集團成員以撥打門號之方式向張俊皓聯繫，並佯裝為「為愛蔓延」之商家，復向張俊皓佯稱因其公司網頁遭駭客入侵，故其先前於該公司訂購之商品遭重複下單，後又佯裝為第一銀行客服人員，佯稱有遭凍結警示之風險云云，致其陷於錯誤，為右列轉帳。	①114年5月30日 00時09分許	①99,989元	本案郵局帳戶
			②114年5月30日 00時52分	②29,989元	本案中信帳戶
5	王毅賢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向王毅賢佯稱可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張俊皓陷於錯誤，為右列轉帳。	114年5月29日 18時51分許	7,3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02 附表三：

編號	卷證
1	《證人證述》

	<p>一、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宏 (一)114.05.29警詢 (偵卷P101-103) (二)115.03.05審判 (本院卷P167-172)</p> <p>二、證人即告訴人林辰儒 114.05.29警詢 (偵卷P126-127)</p> <p>三、證人即告訴人陳楚薇 114.05.30警詢 (偵卷P149-154)</p> <p>四、證人即告訴人張俊皓 (一)114.08.12警詢 (偵卷P225-228) (二)115.03.05審判 (本院卷P167-172)</p> <p>五、證人即告訴人王毅賢 114.06.04警詢 (偵卷P288-292)</p>
2	<p>《書證》</p> <p>一、114年度偵字第22704卷</p> <p> (一)本案華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P29、31</p> <p> (二)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P33、35</p> <p> (三)本案中小企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P37、39</p> <p> (四)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P41、43</p> <p> (五)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114.06.04報案) P51、55-56、63-64</p> <p> (六)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P71-92</p> <p> (七)告訴人陳建宏報案資料P93-116</p> <p>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93-100、107-110</p> <p> 2.告訴人陳建宏提出之轉帳資料擷圖P111-113、115-116</p>

3.告訴人陳建宏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P114-116

(八)告訴人林辰儒報案資料P125-142

1.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125、128-136

2.告訴人林辰儒提出之轉帳資料擷圖P137

3.告訴人林辰儒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P137-142

(九)告訴人陳楚薇報案資料P143-217

1.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143、146-147、155-155、161-182

2.告訴人陳楚薇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P185-211

3.告訴人陳楚薇提出之轉帳資料擷圖P214

(十)告訴人張俊皓報案資料P219-284

1.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中港海口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219-223、229、235-259

2.告訴人張俊皓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P261、277

3.告訴人張俊皓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P283-284

(十一)告訴人王毅賢報案資料P285-307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285-287、293-294、297

2.告訴人王毅賢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P299-305

3.告訴人王毅賢提出之轉帳資料擷圖P307

	<p>二、本院卷</p> <p>(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4年12月31日忠法執字第1149003698號函檢送被告帳戶相關資料P51-57</p> <p>(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94442號函檢送被告帳戶資料P63-69</p> <p>(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5日儲字第1140093065號函檢送被告帳戶資料P71-75</p> <p>(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5日通清字第1150000369號函檢送被告帳戶資料P83-97</p>
3	<p>《被告胡家溱供述》</p> <p>一、114.06.04警詢 (偵卷P57-62)</p> <p>二、114.07.04警詢 (偵卷P21-28)</p> <p>三、114.11.04檢事官詢問 (偵卷P321-323)</p> <p>四、115.03.05審判 (本院卷P167-172)</p> <p>五、115.04.09審判 (本院卷P217-234)</p>